

附件五 (高中職校軍訓教官適用)

教育部預備軍官志願轉服常備軍官申請書	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服務學校		階級職務		姓名				
				兵籍號碼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軍種官科				
				軍事基礎教育				
民間最高學歷		主要經歷		軍事最高教育				
任官日期	年	月	日	服役年資	年	月		
					體格編號			
初任軍訓教官日期	年	月	日	役期屆滿日期	年	月	日	
					本人簽名蓋章			
住址								
審核意見	服務單位			初審單位				
	主任教官			國教署軍訓人事主管				
		(簽署)			(簽署)			
	聯絡處軍訓督導或軍訓主管			國教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長				
		(簽署)			(簽署)			
附記	<p>一、基本資料：由承辦人指導當事人親自填寫 3 份 (服務學校存查 1 份、函送初審單位 2 份；初審合格者函送本部 1 份)。</p> <p>二、服務單位：主任教官及聯絡處軍訓督導(直轄市軍訓主管)對當事人思想、品德、學識、才能、績效等，依考核所見，請詳實填寫，並加蓋職銜章。</p> <p>三、初審單位：審核合格者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軍訓人事主管請填寫「符合標準」，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長(或副組長)請填寫「擬請照准」，並加蓋職銜章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如為再入營人員，請填寫下列日期：</p>							
	退伍日期	年	月	日	志願入營日期	年	月	日